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福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馬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又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

管轄權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本件部分發票人馬惠玲之發票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街里○○路00○0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案應有管轄權。再者，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係相對人共同簽發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自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票據責任。是以，本件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004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09年8月12日	8,000,000元	109年8月12日	
002	110年1月4日	7,500,000元	110年1月4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